

第 VIII 条 – 议程和文件

第 IX 条 – 投票

第 X 条 – 报告

第 XI 条 – 附属机构

第 XII 条 – 规则的中止

第 XIII 条 – 规则的修改

提请粮安委注意的事项：

- 委员会批准修订后的《议事规则》，与粮安委改革文件保持一致。此外，委员会授权主席团在粮安委下一届例会召开前建议对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进行更新，并转交 2013 年 6 月召开的粮农组织大会，以使其符合粮安委改革文件及本届会议所批准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委员会指出，开展这些工作的同时，应充分考虑粮安委改革文件的内容和精神。
- 委员会再次确认粮安委改革文件的重要性，其应继续作为有关改革后粮安委的状况，包括《议事规则》解释的主要参考文件。
- 委员会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合作，进一步分析实施面向粮农组织、农发基金和粮食计划署的粮安委秘书轮值制度应依据的方式和要求，包括粮安委秘书须具备的资格、职权范围及报告责任，以便粮安委在下届例会上就此事项做出知情决定。
- 委员会要求主席团与相关机构合作，进一步分析供纳入其他直接与粮食安全和营养相关的联合国实体的秘书处的方式和要求，以便粮安委在下届例会上就此事项做出知情决定。

背景

粮安委第三十六届会议要求主席团工作组继续根据改革文件（CFS:2009/2 Rev.2）及该文件第 III 部分建议的程序和时间表，审查和修订粮安委《议事规则》、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及粮农组织《章程》。下文列出了经主席团工作组修订后的《议事规则》，其已作为“议题 VII：落实粮安委改革工作”下的文件提交粮安委第三十七届会议，以供批准。

本CFS：2011/9号文件修订版对第VII条第3款和第VIII条第1款作了修改，以中划线显示。粮安委主席团批准了这些修改，以确保与粮安委改革文件，特别是关于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第8款保持一致。

根据现行世界粮食安全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XI 条¹和第 XII 条要求²，本修订文件提交委员会批准。

¹ 第 XI 条：“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修正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正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除非总干事至少在开会前 30 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否则任何修正议事规则的提议不得列入委员会任何一届会议的议程。”

² 第 X 条：“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可决定暂缓执行上述任何一条议事规则，但所设想的行动应符合本组织《章程》和《总规则》，并在 24 小时前发出有关这项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也可不进行此项事前通知。”

第 I 条 – 组成和参与

1. 委员会的成员资格及议事活动的参与应符合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7-15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的规定。

第 II 条 – 主席团

1. 本委员会应在大会例会后举行的首次委员会会议上，选举产生一名主席和十二名成员，共同构成委员会主席团。委员会还将选举产生十二名候补成员。主席将依据个人资历选出。另外十二名主席团成员将从下列区域选出：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各选两名成员；从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选一名成员。十二名候补成员将从下列区域选出：从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和近东区域各选两名成员；从北美和西南太平洋区域各选一名成员。粮安委应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第 9(b)和 11 款的规定开展选举。

2. 依据区域轮流原则选出的主席、主席团成员以及候补成员应两年举行一次选举，其任期将在选举新主席、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委员会会议结束后终止。若主席团成员由于无法避免的原因而不能参加会议，则由主席团决定，由指定候补成员代替其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

3. 主席团应按照个人资历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至选举产生新的副主席为止。若由于失去工作能力、死亡或任何其他原因，主席不能履行当选任期未满期间的职责，则副主席将在该期间履行主席的职责。主席团应在副主席当选任期未满期间，从其成员中选举一名新的副主席。

4. 由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由副主席主持本委员会或主席团的会议，并根据便于粮安委工作的需要行使其它职能。主席，或在主席缺席的情况下代为履行职责的副主席不得投票。副主席主持主席团会议时，其在该次会议上的主席团常规席位（作为区域代表）将由与副主席同一常驻代表处的代表填补。

第 III 条 – 主席团职能

1. 主席团应在闭会期间代表本委员会的成员，促进所有成员和与会者之间的协调，并确保为粮安委各届会议做好准备，包括编制议程。

2. 主席团应行使本委员会可能向其授权的职责，包括编制文件及履行其他与高级别专家会议运作有关的任务。主席团将促进相关行动者和各级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推动其受托实施的各项闭会期间任务。

第 IV 条 – 咨询小组

1. 主席团应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建立一个由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及其他获准参与本委员会议事活动的组织的代表所组成的咨询小组。咨询小组成员的任期为两年。咨询小组成员的人数不得超过主席团成员（包括主席）的人数，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2. 咨询小组应协助主席团的工作，向主席团分享其所代表的各类组织的专长和知识，以及其在各地开展的外联活动。咨询小组应定期开展实质性工作，以推动本委员会闭会期间的活动，其成员可向主席团提供议题，以供审议。

第 V 条 – 高级别专家组

1. 本委员会将由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给予协助。高级别专家组的组成和职能在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36-46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1-14 款中作了规定。
2. 《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议事规则》及其指导委员会的遴选程序由主席团批准，并在委员会网站公布。对《粮食安全和营养问题高级别专家组议事规则》或指导委员会遴选程序的任何修正均须由主席团批准。
3. 指导委员会应从各成员中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任期两年，可连任一次。新的主席和副主席选出之后，原来的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即终止。

第 VI 条 – 秘书处

1. 本委员会将由设于粮食及农业组织罗马总部的常设联合秘书处协助。秘书处的任务是协助全体会议、主席团、咨询小组和高级别专家组。秘书处将由一名秘书领导，由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工作人员组成。

第 VII 条 – 会议

1. 委员会将按粮农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6 款的规定召开会议，并提出开会的日期和地点。
2. 委员会每届会议期间的开会次数不限。
3. 关于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应与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委员会主席磋商后，至少在会议前两个月通知委员会全体成员及所有应邀与会或派观察员与会的组织。还应向粮食及农业组织所有成员、世界粮食计

划署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或联合国成员国或有可能成为委员会成员的国际原子能机构通知每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4.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11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3 款，委员会的每一成员或参与委员会会议活动的每个组织均可为其选派参加委员会的代表任命候补成员和顾问。

5. 如有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代表出席会议，即构成委员会采取任何正式行动的法定人数。

6. 委员会成员可要求召开特别会议，由主席团与委员会成员磋商后批准。

第 VIII 条 – 议程和文件

1. 主席团经与咨询小组磋商后，准备一份临时议程。主席至少在开会前两个月将临时议程分发给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所有成员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及其他属于联合国成员国但不属于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成员且有资格成为委员会成员的所有成员国。临时议程还应分发给有资格参与委员会会议活动的与会者和观察员。

2. 联合国大会、经济和社会理事会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在不迟于拟定会议日期的三十天前，可要求主席将某一项目列入暂定议程。

3.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可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同意，删除、添加或修改议程的任何项目，但由联合国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提出的任何事项均不得从议程中删除。

4. 尚未分发的文件应以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所有语言与临时议程一并发出，或于此后尽快发出。

第 IX 条 – 投票

1. 委员会每个成员均有一票。

2. 委员会的各项决定应由主席予以确定；主席经一个或多个成员要求，应举行表决，遇到这种情况，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的有关条款应经适当变通后予以运用。

第 X 条 – 报告

1. 委员会应在每届会议上批准一份载有其建议和决定的报告。还将公布一份由主席编写的、体现少数意见的摘要。委员会通过的任何影响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

粮食计划署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的财政或计划的建议，或涉及这些组织法律或章程事宜的建议，均应向适当的领导机构汇报，并附上相关附属委员会的评论意见。

2. 鼓励委员会会议的与会者，包括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协会在各自的领导机构内审议与其活动有关的委员会工作成果。

3. 根据粮安委改革文件第 7-15 段和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5 款的规定，报告将分发给委员会所有成员、与会者和观察员。

4. 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16 款的规定，应将委员会报告提交粮食及农业组织大会，并通过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

第 XI 条 – 附属机构

1. 根据粮食及农业组织《总规则》第 XXXIII 条第 23 款的规定，委员会可设立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只要它认为这种行动会加快其工作而又不重复现有机构的工作。

2. 在决定设立任何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之前，委员会将根据秘书提交的报告审查此类决定的行政和财政影响。

3. 委员会应确定各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职权范围和组成，并尽可能确定其任期。这些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应向委员会报告工作。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报告应送交相关附属机构或特设机构的所有成员、委员会的所有成员和有资格参加相关机构会议的有关国际组织，供其参考。

第 XII 条 – 规则的中止

1.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决定中止前述的任何议事规则，前提是所设想的行动应符合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并在二十四小时前发布中止建议的通知。如无成员反对，亦可不进行此项事先通知。

第 XIII 条 – 规则的修改

1. 委员会经所投票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可以修改本《议事规则》，但这种修改应符合粮食及农业组织《章程》和粮安委改革文件。只有当秘书至少在开会前三十天向委员会成员发出有关通知时，修正《议事规则》的建议才可列入委员会会议议程。